

#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，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，系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中汇拥有合伙人 117 人、注册会计师 688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78 人。

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继续聘用中汇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等项目的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### 二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中汇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审计过程中，中汇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中汇进场开展年审工作前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、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。

（三）在审计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听取了中汇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在了解相关情况及时解决问题，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。

（四）在中汇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汇就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五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，认为中汇在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，遵循执业准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中汇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中汇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中汇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监督职责。

2026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对中汇的监督职责，并发挥指导、协调作用，有效促进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建设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